

伦斯基

《权利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1966 年)*

格尔哈特·伦斯基，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1950 年获耶鲁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执教于密歇根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等校。曾任北卡罗来纳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北美社会学协会主席、美国社会学协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1966 年，以下简称《权利与特权》)、《人类社会》(1970 年)等。《权力与特权》是其代表作。在该书中，作者以大量历史材料为基础，提出了一个综合功能主义与冲突理论的新型的社会分层理论，在当时的社会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本文仅对该书作一简要介绍。

一、社会分层理论中的两大对立观点

社会分层的问题一直是社会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自古以来，就有不少思想家就此问题发表了各种各样的看法。伦斯基发

* 本书中译本，关信平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现,这些看法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两个思想学派,“一个是由保守主义论点的支持者们所组成,认为社会不平等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公正的;而另外一个则是由激进的反论点的支持者们所组成,所持的论点正好相反”。^① 这两个学派影响至今,就导致了功能主义和冲突派两大学派的形成。其中功能主义理论源自于保守传统。冲突派理论则源自于激进传统。

功能派理论关于社会分层的基本思想,是认为社会分层和社会中的其它制度现象一样,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功能需要而产生出来的。帕森斯和他的学生金·戴维斯(King sley Davis)都详细阐述过这种思想,其中尤以戴维斯的观点更为明确。

戴维斯用简单的一句话来概括功能主义的社会分层观。他说:“社会不平等是无意之中发展起来的手段,靠着它,社会可以确保最重要的职位有意识地由最合格的人来承担。”^② 戴维斯认为,分层系统之产生,是为了满足每个人类社会所共有的两个特定的需要。第一,需要给有才能的成员输入动力,促使他们去占领那些需要比平均更大能力的、重要而又困难的位置;第二,社会必须鼓励这样一些人,在他们一旦处在这些位置后,能担当起他们所负的职责,因而社会必须给他们提供更大的报酬。

戴维斯认为作为与职位相联系的报酬大小的决定因素有两个:(1)对社会的功能重要性;(2)合格人员的相对稀缺。那些极其重要的和苦于缺乏合格人员的职位可以获得最高的报酬。那些不重要的和合格人员相当富足的职位则获得最低的报酬。并非所有的职位都可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也并非所有的人都具有适合责任较大职位的同等资格,所以社会不平等就是不可避免的。它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本质上对每个人都有益处,因为它符合社会的功能需要,使每个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得以稳定和繁荣。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第1页。

② 同上,第23页

与功能派不同，冲突派理论家则从另一种观点来探索社会不平等或分层问题。冲突派理论家认为，社会不平等或分层系统不是由于社会的整体功能需要，而是由于不同的人们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需要，通过冲突和斗争而形成，并以权力和特权等压制性手段来维持的一种社会结构。“冲突派理论家，如他们的名字所指出的那样，将社会不平等看成是由于争夺供应短缺的有价值的商品和服务而进行的斗争所造成的。功能主义强调一个社会的成员的共同利益，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使人们对立的利益。功能主义者强调从社会联系中生长出来的共同益处，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统治和剥削的成分。功能主义者强调作为社会统一基础的一致性，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压迫。功能主义者把人类社会看作为社会系统，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将它们看成是演出争夺权力和特权的斗争舞台”^①。

伦斯基认为，可以把功能派和冲突派在社会不平等或分层问题上争论大致概括为 8 点：

1. 关于人的本性问题。功能派认为人性是自私的，必须要用社会制度来加以约束；冲突派则对人性持一种较为乐观的态度。
2. 关于社会的性质，功能派认为社会是一个具有自身需要的系统整体，其成员的需要只有通过首先满足社会整体的需要才能获得满足；冲突派则认为社会是一个各种斗争发生的场所。
3. 关于不平等的基础。功能派认为不平等是作为价值一致以及人们当中的先天差异的一种必然结果。冲突学派则认为不平等是强制的结果。
4. 关于不平等的后果。功能学派忽视不平等对社会冲突的作用，冲突学派则认为不平等必然导致冲突。
5. 关于人们如何取得权力和特权。功能学派认为主要是依靠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第 25 页。

个人的工作能力与努力,冲突学派则认为主要是靠强力、欺骗和继承。

6. 关于不平等的必然性。功能学派认为不平等是必然的,为社会功能所必要;冲突学派则否认这一点。

7. 关于国家和法律的性质问题。功能学派把它们看成为整体社会的器官,是为共同利益服务的;冲突学派则把它们看作是统治阶级为其自身利益而采用的压迫工具。

8. 关于阶级的本质。功能学派认为阶级只是那些具有共同特征的人们的集合体,冲突学派则倾向于将阶级看成是具有特殊利益的社会集团。

面对这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分层理论,伦斯基诘句道:“事情只能到此为止吗?难道不能对保守派和激进派传统、现代功能主义和冲突理论的真知灼见进行一个综合,而发展出一个关于社会不平等的单一的整合理论吗?”^① 伦斯基的回答是:这是完全可能的。他的著作就是在这方面所做的尝试之一。

二、人与社会:伦斯基的几个基本假设

伦斯基认为,功能学派和冲突学派在分层理论上的许多分歧,归根结底是来自于双方在关于人与社会的观点上的基本差异。因此,对这方面的看法加以澄清,就构成了对功能学派和冲突学派进行综合的基础。

关于人性,虽然功能学派和冲突学派都承认“人是一个由其本性而做为社会的一员而与他人生活在一起的社会性动物”,但对人的“本性”到底是“善”还是“恶”,二者的看法却截然相反。如前所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第25页。

述，功能学派认为人从本性上说是自私的，社会的功能就是要对这些自私的倾向加以限制，并将之扭转到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方向。冲突学派则认为人在根本上是善的，而我们在其行动中所看到的恶是反映了腐败制度的影响。在这个问题上，伦斯基倾向于功能学派的看法。他认为无论是社会事实还是理论研究都表明了人的行动绝大部分都是由自我利益驱动的，包括父母为了其子女作出牺牲、士兵为其兄弟们而做出牺牲等行为也都是如此。只有在一些极为有限的场合下，如涉及到的利益较小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一些利他主义的行动。在大多数情况下，利他主义只是一种理想的道德，几乎从未被接受为任何现行道德规定的基础。当人们面临着做出重大决定，被迫在他自身的或所属群体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之间做出抉择时，他们几乎总是选择前者。

关于社会的性质，功能学派认为社会是一个由相互依赖的部分结合而成的有机整体，这个有机整体的生存和健康是通过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合作而获得，而各部分也只有通过整体需要的满足才能获得好处。冲突学派则认为社会并非是一个如此完善的整体系统，整体的生存和发展并不能保证每个人的生存与发展。社会并非是协调一致的，而是充满了冲突和斗争的。在这个问题上，伦斯基倾向于冲突学派的看法。他认为“系统”这个概念对社会理论虽然有一定用处，但作为社会分析的工具，其记录并不怎么动人。对自然科学“系统”概念的简单照搬往往导致忽略两个主要事实：第一，人类社会的组成部分拥有一些独立性和自主性，它们远超出生物有机体或机械系统的各个部分所拥有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第二，并不存在这样一种完善的人类社会系统。在其中各个部分的行动都完全服从总体的需要，这种系统只是一种理论构想，现实中并不存在。伦斯基认为这两个事实对社会理论有着重要的意义。如果完善的社会系统并不存在，那我们就应停止编造假定它们存在的理论，而把精力转向构造一些假定人类社会是不完善系统的理论。

如果整体利益与部分利益并不完全一致,那么我们就应学会看到它们之间的差别,它们之间经常是相互矛盾,一个破坏另一个。

伦斯基由此得到两个基本理论假设:(1)人性基本上是自私的;(2)人类社会是个非常不完全的系统,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这两个假设分别来自功能派和冲突派。

在这两个假设基础上,伦斯基进一步提出了其它几个基本假设:(1)与人们的需求相比,大部分用于满足人们需求的东西都是处于短缺之中;(2)人们在竞争能力上存在着生理和智力等方面天赋的不平等;(3)人倾向于依赖习惯和风俗,往往把既存的习惯、制度、社会格局视为理所当然。

这几个假设,与前两个假设一起,加上“人都具有社会性”这一条,共形成六条基本假设。即:(1)人具有社会性;(2)人性基本上是自私的;(3)人们在竞争能力上具有天赋上的不平等;(4)人有依赖习惯的倾向;(5)报酬供应的短缺性;(6)社会是个非常不完全的系统。这六个基本假设就构成伦斯基对功能学派和冲突学派分层理论进行综合的理论基础。

三 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

如果上述假设能够成立,即人离不开社会、人性自私、报酬供应又相对短缺,而社会又是不完全的系统,不可能使个人利益都与社会整体完全一致等等,那么就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这样的结论:在每个人类社会中都将存在为争夺满足需求的资源而进行的斗争,同时这种斗争又必须在不破坏人们社会结合本身(而不是结合的某种具体类型或形式)的限度以内进行,否则所有的人都将无法生存。伦斯基据此提出社会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1)“人们分享劳动产品所要达到的程度,要能保证那些其行为对他们自身是必

不可少的或者是有益的那部分人的生存和生产力的延续”；(2)“对剩余产品——即人们可能能够生产出来的。超出了维系生产者的生存和其生产力所需的最低量之上的商品和服务”，则将几乎完全由权力来加以分配：“如果……将权力定义为个人或集团在即使遭到他者反对时都能贯彻其意志的可能性，那么就可以说，权力将决定几乎所有的由社会所拥有的剩余产品的分配”^①。简言之，对于非剩余产品，将根据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功能需要来进行分配。对于剩余产品，则将根据权力和特权来加以分配。

伦斯基指出，在这两个规律中，“第二规律只有当限定在第一规律中的状况已满足的情况下才对分配过程产生作用。只有当具有足够生产力的、相互依赖的群体成员都能获得生活必需品时，才会有剩余产品可供争斗和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由此可以设想，“在最为简单的社会中，或那些技术最为原始的社会中，可供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将是全部或大部在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分配”，“随着技术进步，在可提供给社会的商品和服务中，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的部分将会日趋增加”^②。

因此，伦斯基认为，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主要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而生产力发展水平虽然不完全是技术发展独家作用的结果，但却主要是由技术发展的状况所决定的。因而又可以说，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主要是由技术发展状况所决定的。技术发展状况不同，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就可能不同。除了技术状况以外，环境状况对分配制度也有一种次一级的影响，因为环境状况也是影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个虽非主要但也不可忽视的因素。一般说来，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社会中，环境的影响较大些。

此外，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还受到“军事参与率”(即成年男子人口被用做军事活动的比率)、政体立宪化的程度等等其他一些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第 58 页。

② 同上，第 60~61 页。

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各个时代的社会分配制度在差别上更加具体多样。但总得来说，技术或生产力水平或剩余产品的多少，始终是影响分配制度的首要的、基本的因素。

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表明，在技术或生产力水平不高，剩余产品几乎没有或很少的社会里，资源的分配基本上是遵照功能学派所描述的那样，是根据社会的功能要求来进行的。因此，由分配状况所形成的社会分层系统也基本上是一种功能性的分层系统。在技术或生产力水平较高，剩余产品较多的社会里，资源的分配则更倾向于像冲突学派所描述的那样，是根据冲突中所形成的权力格局来进行的，由分配状况所造成的分层系统也更倾向于一种强制性的分层系统。与功能性分层系统相比，强制性分层系统的不平等程度相对更高。因为前者是以人们履行社会功能的天赋能力方面的差别为基础，而后者则以人们后天获取的权力与特权方面的差别为基础，后一方面的差别总是高于前一方面的差别。一般说来，据此从理论上可以推论，不平等程度的演化趋势是，随着技术或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强制性分配比例的增长，社会地位不平等的程度也就增长。那么，实际情况是否如此呢？

四、社会分层系统的具体发展过程

在《权力与特权》一书中，伦斯基以大量篇幅来描述了社会分层系统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试图以实际资料来验证或修正他的分层理论。

伦斯基首先解释了他的“分层系统”的概念。他认为分层系统从结构上说包括三种层次或单位，即个人、阶级和阶级系统。个人组成阶级，阶级又组成阶级系统，阶级系统最后组成分层系统。个人、阶级、阶级系统都既处于相互联系之中，又处于竞争与冲突之

中。

伦斯基把阶级定义为：“一个社会中一些人们的一种聚合体，这些人按他们同权力、特权或声望的某些形式的关系而处在相似的地位上^①。”由于权力、特权或声望有不同的来源或基础，如财产、职业、种族、年龄等，因此一个人可能属于好几个阶级的成员。阶级系统则是“一个按某一标准排列的各阶级的等级序列”^②。如财富标准把社会成员分成富人、中间阶级、穷人、穷愁潦倒的人四个阶级序列，按职业标准把社会成员排成大土地占有者、自耕农、官员、商人、下层农民和手工业者，乞丐和失业者等序列，还可以按教育、种族、年龄等标准把社会成员排成不同阶级序列。每一个阶级系统都包括了社会的所有成员，每一个社会成员也都可以同时属于每一种阶级系统中的某一个阶级。（一个人在不同阶级系统中的阶级地位，有着大致的一致性）。所有的阶级系统合起来，就构成社会的分层系统。

任何一个分层系统中社会不平等的程度可以通过以下指标来加以测量：（1）不同阶级之间地位上的差距；（2）阶级之间垂直流动率；（3）阶级之间的敌对程度。

伦斯基主要以技术发展状况为依据，选择了五种社会类型中分层系统来加以分析。这五种社会类型是：狩猎和采集社会、简单园耕社会、先进园耕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它们代表着人类社会从低到高进化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

狩猎——采集社会是一种生产技术还很原始、很不发达的社会，规模往往很小，通常过着游牧或半游牧的生活，个人专业化程度很低。狩猎——采集社会的生产率极低。几乎没有值得重视的剩余产品，财产分配几乎是完全平等的。但在声望方面却存在着不平等，因为“在这方面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而且不平等也不威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第 94 页。

② 同上，第 100 页。

胁群体的生存”。声望主要是给予老人、有超自然能力的人以及有较高技艺的人，男人比女人更可能受到尊敬。政治方面的地位则是由声望地位相联系的，荣誉和尊敬是获得政治地位的先决条件。这是一种“功能性不平等”。声望和权力多半是个人技艺和能力的一个函数。社会垂直流动率很高，不存在地位世袭的情况。

简单园耕社会是建立在园耕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掘棍是基本的耕作工具，生产率高于狩猎——采集社会，有了一定量的剩余产品（尽管还不多）。个人专业化水平较狩猎——采集社会为高，政治首领也渐成专门职务，并有一定的幕僚机构，“许多地位的正规化程度达到了具有头衔和一定职责和特权的高度”^①。财产分配的不平等已经出现。财产、权力和声望等方面的地位与个人的才能与表现已开始产生一定程度的脱离。“这一发展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它使一个人的个人特质及其地位之间的关系复杂化。后者不再是前者的简单的函数；现在，地位既是其个人特质又是其官职的复合函数。于是一个人就有可能享受不仅仅是由于个人的特质而得到的报酬”^②。但总的来说社会分层系统基本上还是功能性的，垂直流动率仍较高，世袭地位基本上仍不太可能。

先进园耕社会虽也建立在园耕经济基础上，但它使用的是锄头和其它先进技术，如梯田、灌溉和施肥。与简单园耕社会相比，社会不平等有了显著的发展。政府系统与亲属系统开始分离，出现了国家和专门的统治阶级，剩余产品的分配基本上由国家来掌握。个人地位与个人能力方面的脱离程度进一步加大，现在“个人和家庭的权力、特权和声望首先是他们对国家的关系的一个函数”^③。奴隶制开始出现，奴隶作为一种财产，和一些其它形式的财产一起，开始可以以世袭形式加以传递。社会垂直流动率明显降低。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第 15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187 页。

犁的发明和牲畜的使用使人类社会步入农业社会。在农业社会，剩余产品的大量增加。军事技术也充分发展起来。这两个因素使得国家权力大大增强，利用军事手段来控制他人、剥削他人的可能性也随之扩大。通过运用国家权力，一个人或集团能控制大部分剩余产品，使之归于其分配，进而获得荣誉和名声。因此，随着国家权力的增强，社会不平等也增大起来。农业社会是个严格的分层社会，在分层系统的顶端是少数统治者，依次往下是执政阶级、侍从阶级和僧侣阶级、商人阶级、农民阶级、手工业阶级、贱民阶级等。统治者与普通大众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社会垂直流动虽然仍存在，但财产继承已成为分层制度的主要基础。

工业社会是进化的另一个阶段。工业社会技术高度发达，机械取代了人力，非动物性能能源取代了动物性能能源，大规模的企业生产取代了个人与家庭小生产。生产力和剩余产品迅速膨胀，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资料相对说来不再稀缺。与前述剩余产品越增长，不平等的程度可能越高的理论推测不完全一致，在发达工业社会，不平等出现了正在缩小的迹象。“成熟的工业社会的出现标志着在自古以来不平等不断增大的进化趋势中第一次出现了重大的逆转”^①。导致这种逆转的原因有：下级人员掌握的技术与行政知识越来越多使上级的决策权受到了削弱、生育率下降缓和了劳动力之间的竞争、知识的发展要求保证劳动力的高质量使统治阶级不得不维持一定的高工资，教育的普及促进了政治的民主化等等。伦斯基认为这表明单用技术或生产力状况还不能充分说明分层系统的性质，一些其它因素对分层状况也产生着主要影响。因此，前述关于强制性分层不平等程度高于功能性分层的观点必须有所修正，但上述分层理论的基本规律（非剩余产品按功能要求分配，剩余产品按权力与特权来分配）则仍然是适用的，并可以说是得到了历史资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第322页。

料的证明。

五、从综合派观点再看功能派与冲突派

伦斯基的分层理论著作，是为了融合功能学派和冲突学派的分层理论而作。为了考察他的理论是否达到了这个目的，伦斯基按照功能学派和冲突学派的八个分歧，把他自己前面提出的理论与这两个传统学派进行了比较。

1. 关于人性，冲突学派主张性善说，功能学派主张性恶说，伦斯基赞同后者。

2. 关于社会的本质，冲突学派认为是个不完全的系统，个人与社会利益不完全一致，社会只是人们争夺资源的场所；功能学派则认为社会是个整合统一的系统，个人与整体利益一致；伦斯基赞同前者。

3. 冲突学派认为社会不平等是强制性的，功能学派则认为是功能性的；伦斯基认为当剩余产品几乎没有或很少时，不平等是功能性的，当剩余产品多时，则是强制性的。

4. 冲突学派认为人们主要是靠强力、继承等来取得权力和特权地位，功能学派则认为是靠个人的能力与工作努力；伦斯基则认为两者都靠，因为在剩余产品的分配中，有些为统治者服务的人也是靠努力工作来获取一份剩余产品的。

5. 冲突学派认为不平等必然导致冲突，功能学派则认为不然；伦斯基赞成前者。

6. 冲突学派认为不平等不是必然，功能学派则认为是必然的；伦斯基倾向后者，但认为不平等的程度可以伸缩。

7. 冲突学派认为国家和法律是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工具，功能学派则认为它们是为社会整体谋利的器官；伦斯基认为双方

《权利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

都有合理性，在落后社会，国家偏于为社会整体谋利，但也为少数特权者谋利；在先进社会，国家偏于统治与压迫一面，但也为社会整体做出贡献。

8. 冲突学派认为阶级是具有特殊利益的社会集团，功能学派则认为阶级只是些具有共同特征的人们的集合体，伦斯基倾向于后者。

这一比较表明，伦斯基的理论与冲突学派和功能学派两者既相似又都不一样。“概而论之，它是一个来自这两大老传统各个要素的极为复杂的混合体，因此，它既是独特的，又是有差异的”^①。这意味着，在分层理论领域内，伦斯基确实形成了一个综合功能学派与冲突学派二者“合理因素”的新理论。

毋庸置疑，伦斯基的分层理论显然是有着许多缺陷和错误的，例如以人性自私来解释冲突、压制和剥削现象的产生，忽视财产所有制在分层过程中的特殊意义，把所有权阶级与其它社会分层不分主次混为一体等等。但是如果暂时撇开这些具体的缺陷和错误。从伦斯基分层理论的整体上看，在推进对冲突学派和功能学派的理论综合方面，伦斯基的贡献还是应该肯定的。其中有不少值得我们吸取的思路，如从非剩余产品和剩余产品分配的不同领域来看功能学派和冲突学派理论模式各自的适用范围等。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厉以宗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第463页。